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1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中立信律师事务所提出的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新亿股份清算组为新亿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新亿股份出资人组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未表决通过《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新亿股份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公司在与出资人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提交出资人组会议进行再次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 10 号宁城宾馆会议室。

4、 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5、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此外，因新疆万源稀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稀土”）、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迪”）既是公司股东，亦是《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重整投资联合体成员，拟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相应股份，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万源稀土和上海源迪在此次出资人组再次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应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于2015年11月25日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1日上午10:00-下午14: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并同时提供其股票账号；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并同时提供委托人股票账号。

（2）机构股东登记办法：机构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并同时提供其股票账号。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其他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5年12月11日下午1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辽塔新区巴克图路旁幸福小区底商。

联系(传真)电话: 0901-6291128

邮政编码: 834300

联系人: 王伟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www.chinaclear.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出现重复投票,均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 访问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 点击右上角“注册”, 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 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 提交并注册成功后, 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 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 输入证券代码(369991, 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 元)、委托数量(短

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 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 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 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 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 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 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 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 (www.chinaclear.cn), 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 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五、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伟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辽塔新区巴克图路旁幸福小区底商。

联系电话: 0901-6291128

邮政编码: 834300

2、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关于出资人组会议的相关风险提示

如《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再次表决仍未通过，人民法院又不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司将直接进入清算、解散程序，公司将被解散注销，公司股票将不会再经过暂停上市程序而直接被注销。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1	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_____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